



美国史话

【美】杰拉德·贝多 著
苏克进 译

广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Gerald Baydo

USA

A SYNOPTIC HISTORY OF AMERICA'S PAST

Volume One—Two

John Wiley & Sons, Inc

根据美国约翰·威利公司1981年版本译出

出版说明

在我国实行全方位开放的今天，我们编辑出版这本书的目的，就是为了让广大读者更好地了解美国是怎样从一个弱小落后的殖民地演变成为今天这样一个超级大国的，从而增强我们对坚持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的认识。这对树立信心，真抓实干，按照邓小平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一系列论述，进一步加快改革开放的步伐，尽快把我国的经济建设搞上去，都是具有积极意义的。

当然，由于作者的世界观不同，书中的某些政治观点及提法与我们的观点是相悖的。译者本着忠实于原著的精神（含计量单位），也未作改动。敬请广大读者注意研究明辨。

由于译者和编辑的水平有限，译文中可能出现的错误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译者的话

我们几乎每天都能从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上看到、听到关于美国或与其有关的各种报道，美国社会、美国人和美国文化成了人们关注的一个热点。尽管人们对美国褒贬不一，众说纷纭。但是，作为一个超级大国，它的实力和影响却不容忽视。

美国的主体位于北美洲大陆，500年前，那里还是印第安人和野牛的天堂。1492年10月12日，代表西班牙利益的航海家哥伦布发现了他坚信是印度的这块新大陆后，欧洲移民便开始纷至沓来。然而，英国在差不多过了100年之后（1583年）才开始在新大陆殖民，远远落在西班牙和法国之后，是在新大陆殖民的最后一个国家。1732年，英国人在北美洲建立了最后一个殖民地——佐治亚，从而形成了以英国人为核心的，沿大西洋海岸线分布的13个殖民地。1776年7月4日，大陆会议通过《独立宣言》，13个殖民地联合在一起，美利坚合众国诞生了。

从历史的角度看，美国走过的历程是短暂的，迄今不过200多年。但是，它却从一个弱小落后的美国殖民地演变为今日这样一个称霸世界的超级大国，而其他美洲国家，尽管殖民时间远早于美国，却大都仍处于发展中国家之列。是什么因素促成了美国这种演变？美国究竟是个怎样的国家？为了帮助我国读者更好地理解这些问题，认清美国的历史和本质，增强对坚持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信心和决心，我翻译了美国历史学家杰拉德·贝多著的《美国史话》（原名为《美利坚合众国——关于美国过去简明历史》）。

本书是一部集知识性、趣味性和可读性为一体的美国历史著作。作者以翔实、丰富的史料为基础，饶有兴趣地介绍了从哥伦布之前的印第安人直到1980年以前美国各个历史时期重大的政治、军事、外交、经济、少数民族、妇女、宗教、文学、艺术、科学技术、体育、民风民俗等问题。作者一改一般历史著作的呆板格式，以新颖的风格，广征博引，既展现了美国历史的恢宏画面，又对历史人物作了栩栩如生的描述，随着历史的展开，本书穿插介绍了美国历任总统的生平、性格、处事方式等。相信将会有助于读者加深对美国历史的理解。

书中引用了某些神话、传说或故事，可使读者了解它们在美国历史演

变过程中所起的作用，并为本书增添了不少色彩。

当然，由于世界观的原因，作者对某些问题的看法难免与我们的观点不同，希望读者在阅读过程中注意甄别，“择其善者而从之，其不善者而改之”。

此外，由于译者水平有限，译文之中可能会出现错误之处，希望读者不吝指教，以利改正。

苏光进

1991.8.于南宁

序　　言

所有美国通史教师都在不断地寻找理想的教材。通常，他们可以找到各种大部头的全书。但是这些书千篇一律的呆板形式，很快就使学生望而生厌了。即使他们可以找到一种梗概性的美国历史教材，也往往是肉少骨头多。于是，他们又选用一些小说式的教材，然而，它的新鲜感很快又消失殆尽，无奈，教师们只好重蹈复辙，继续使用传统教材。

尽管没有任何一本教科书对学生还是对教师都是完美无缺的，但的确很需要一本这样的书，以使学生保持兴趣。它不仅包括美国历史的基本内容，还包括少数民族及妇女问题，并能刻画出历史人物的特性。为此，我撰写了这本书。我想，该书必须具有精练性、准确性和可读性。通货膨胀以及学生阅读水平的下降促使我坚定了这一信念。尽管此书的内容比美国历史概况丰富，但我不敢自诩它是一本包罗万象的学术著作。我尽了很大努力使写作风格尽可能生动有趣、条理清晰。读者、学生和教师们将会发现，这一目的已经达到。

全书重点放在政治、经济和社会历史方面。批评家们指出，当前的研究过分强调了少数民族和妇女问题。但是，这些集团成员在我国历史上毕竟发挥过重大作用，他们的贡献，必须包含进去。因此，本书特别注意了他们在美国历史发展过程中的一些情况，这些情况过去很少得到恰如其分的评价。

一些有用的特写增加了本书的吸引力。每章一开始，就按时间顺序排列出本章编年史纲的重要事件。书中还介绍了每一位总统的简历，以便读者了解也是人的总统。最后，每章结尾还有一篇短评，洞察一些大都为一般传统书刊所忽略的题材。

教师们将会在本书中找到历史发展长河中的主要人物、日期和基本事实，以及最新解释、地图和建议阅读的资料等。书中附有详细的索引，每课还附有教师指南。

总之，本书是一本简短、可读的美国历史，它介绍了从哥伦布以前的印第安人到现代美国人的故事。本书有一卷本和二卷本，可供学时为半年和三个月的学校选用。

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社会科学协会社会学会的同仁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对此，谨表谢意。我特别要感谢韦恩·安德逊及其工作人员和评论员，他们的帮助使本书终于问世。在格罗斯蒙特大学，我的学生对编写该书也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最后，我还应该感谢我的妻子朱莉的支持，以及罗比、布赖恩及莫尼卡所给予的帮助。还要感谢新近认识的贝多、柯林。

我希望本书能在全国历史课堂上找到它的位置，并对研究美国的历史作出重大贡献。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北美洲：印第安人，欧洲人	(1)
述评	阿那萨兹：西南部古代居民	(28)
第二章	美洲殖民地的生活和现代文化的诞生	(30)
述评	福音教义与美国宗教	(55)
第三章	军事传统的起源 革命就是战斗	(58)
述评	美国革命中的黑人	(75)
第四章	国家的诞生	(77)
述评	总统否决权	(101)
第五章	国家政策的演变 从杰斐逊到杰克逊	(104)
述评	火烧华盛顿	(125)
第六章	民族个性的发展：民族文化的兴起	(128)
述评	P.T. 巴纳姆——大众娱乐之父	(154)
第七章	第一个行动：对墨西哥战争	(157)
	第二个行动：南北战争	(157)
述评	黑人与最高法院	(175)
第八章	血、子弹和黑人	(178)
述评	三K党的诞生	(191)
第九章	工业时代的政治和种族关系， 从格兰特到麦金利	(194)
述评	兜售候选人	(215)
第十章	重返“镀金时代” 工业时代的文化	(218)
述评	大学足球的兴起	(241)
第十一章	进步主义和重返正常状态	(244)
述评	进步主义时代的民主党，从布赖恩到威尔逊	(265)

第十二章	从一次战争到另一次战争：	
述评	世界大国的崛起	(268)
	巴拿马运河：	
	从西奥多·罗斯福到吉米·卡特	(284)
第十三章	新政：只不过是另一种旧政？	(287)
述评	一次接一次的萧条	(301)
第十四章	世界和平、世界大战和冷战	(304)
述评	珍珠港——为什么？	(321)
第十五章	戴维营的公平交易：从杜鲁门到卡特	(324)
述评	遏制与艾森豪威尔主义	(351)
第十六章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美国少数民族	(354)
述评	海伦·汉特、杰克逊和狄·布朗：	
	同情印第安人的作家	(367)
第十七章	大众社会的大众文化：	
述评	20世纪的美国文化	(371)
	从米尔顿·伯勒到莫克和明迪	
	美国电视综述	(395)
第十八章	未来：重温过去	(399)
述评	儒勒·凡尔纳：预言家还是幻想家？	(402)

第一章 北美洲：印第安人，欧洲人

本章大事

- 公元前10000年 美洲土著人向北美移民
- 公元1000年 利夫·艾里克逊在北美东部探险
- 1492年 克里斯托弗·哥伦布在西印度群岛圣萨尔瓦多登陆
- 1513年 庞斯·德里安—佛罗里达的“发现者”
- 1534—1541年 杰克·卡蒂埃对东加拿大探险
- 1540—1542年 弗朗西斯科·科罗那多的西南部探险
- 1607年 英国人在詹姆斯敦的第一个永远居民点
- 1620年 清教徒建立普利茅斯殖民地
- 1630年 清教徒在马萨诸塞湾建立“崇高实验区”
- 1637年 皮柯特战争
- 1675—1676年 菲利普王之战
- 1732年 詹姆斯·奥格尔索普建立佐治亚债务人殖民地

1492年，骁勇无比的克里斯托弗·哥伦布航行在蓝色的海洋上。小乔治·华盛顿因为砍倒了一棵樱桃树，深感内疚而泪流满面。亚伯·林肯踏雪回家后，发现店主找多了钱，就冒着风雪去退还这笔非份之财。1890年，翁弟德尼之战结束了美国印第安人的抵抗，为西部带来了和平。这就是构成美国历史的内容，对吗？

许多美国人认为，美国历史就是很久以前英雄们无关痛痒的故事和英雄业绩。这个故事充斥着大量的人物、事实和时间，但它是过去发生的事情，对我们今天的技术社会没有什么影响。哥伦布不是尼尔·阿姆斯特朗，乔治·华盛顿和亚伯拉罕·林肯也与卡特不一样，美国的印第安人也正处于消亡。

但是，历史是不能割断的。美国的历史与现在是紧密相联的。有些作家甚至认为，现在只是过去的直接反映。美国历史不是一个虚构人物的故事，而是真实的、关于来自亚洲、欧洲、非洲并在广阔地区定居下来的人的历史。它再现了一个国家从早期到现代社会的演变过程。这个故事包含

着幸福和悲伤，流血和征服，贪婪的人和利他主义者，总统和农夫。这些篇章所叙述的，是关于从地球上遥远的地方走到一起的人们，建立了一个国家，它揉合了进步和仁慈并成为世界上最强大的国家之一。本书还引用了一些明显的神话和传说，但是，只要承认它是神话，也就没有什么关系了。

经常被忽略的一个重要内容是这些故事或得以进行表演的舞台。这个特殊的舞台就是北美洲。这个广阔的大陆有各种各样的气候和地貌。和大多数表演一样，自然界的舞台确实有助于演员们进行表演。

北美洲地理

美国的历史是在北美洲开始的。这里地大物博，原是一个未被开垦的天堂。然而这个天堂却气候迥异，地貌多变。只要看看美国大陆的地图就一目了然：这个国家的主要地理区域包括大西洋和海湾沿岸平原、阿巴拉契亚高原、中央低地、大平原、落基山脉及太平洋沿岸。尽管这些地区有许多共同之处，大陆美国的地理还是千差万别。大西洋和海湾沿岸平原或东部沿海地区是从北部的缅因州到南部的佛罗里达州的美国大西洋沿海低地。这块平原，北部极为狭窄，而南部却十分宽阔，有比较短的河流和优良的深水海湾。北部狭窄平原的主要特征是多石土地及很短的种植期。因此，早期居民多从事其他更为有利可图的行业，如商业、工业和渔业等。大陆架—北部沿海被浸没了的广阔平原，成了世界上最富饶的渔业基地之一。在南部，一望无际的沿海平原和肥沃的土地适宜于经济作物种植。由于要在水平耕地上排水，而土层又很浅薄，地力很快就被耗尽，产生了许多令人头痛的问题。尽管如此，仍有不少大农场依靠着他们收获的庄稼而繁荣起来。

这一地区的西部边缘称为“瀑布线”，这里有入海河流造成的瀑布和急流，许多早期工业城市，如罗利雷和里士满等就建立在具有水力资源的瀑布之畔。在一些优良的海湾沿岸，开发了许多港口城市。美国革命时期，美国人有九成在这些沿海平原生活。它是英国在北美洲的边疆并最后建立了美国。

从新英格兰地区①到佐治亚州中部，绵亘着西南走向的阿巴拉契亚高原，它包括瀑布线以东的皮德蒙特地区和两条山脉—阿巴拉契亚山脉和阿勒格尼山脉。这一地区，峡谷发育、土地肥沃，蕴藏着丰富的煤和石油。许多工业城市，如匹兹堡等就分布在这一地区之内。阿巴拉契亚山脉和阿

① New England，新英格兰，美国最东北部地区。包括缅因、佛蒙特、新罕布什尔、马萨诸塞、罗得岛、康涅狄格六个州。

勒格尼山脉横贯整个高原，这道高山屏障推迟了早期集中在大西洋平原的移民向西迁移的进程。但是，移民终于发现了三条通道——荒原路、宾夕法尼亚路和国家路。从而使他们得以跨越阿巴拉契亚山区抵达中央低地。

中央低地是北美洲内陆的大谷地，今天叫做中西部。它包括东起阿巴拉契亚高原，西至落基山脉的辽阔地区。冰河时期的冰川留下了平坦的土地。肥沃的土地和充足的降雨使该地区成为优良的农业区并最终成为美国的粮仓。丰富的水力资源、森林资源以及矿产资源还使这一地区成为工业中心。这一地区的大动脉是雄伟的密西西比河，它横贯内陆，提供了一条水上通道。这条河流及其主要支流俄亥俄河和密苏里河为先驱者提供了方便的运输形式。在这块比较平坦的地区内，很快就有人定居下来，但移民们仍缓慢地、大量地向西部边陲——大平原移动。

大平原也叫美国大沙漠，是一个半干旱地带，很久以来就被认为不适用于种植和居住。经过了许多年，人们对大平原的看法仍无多少改变。然而，该地区大部分土地都种植了小麦和谷物，甚至在干旱的高地都用“旱作法”种上了庄稼。不论是动物还是人，在这里生活都要适应缺水的环境。这里还有个“尘碗”地带，可怕的风暴一夜之间就把耕作土层刮得无影无踪。草皮房、牛仔、牲口和缺水成了这一地区的特征。

落基山脉包括大平原的西部边缘，从新墨西哥州北部，通过加拿大进入阿拉斯加。在某种程度上说，阿巴拉契亚高原成了东部扩张的障碍，而落基山脉则阻碍了向西部的进一步推进。但是，落基山脉是更为可怕的屏障。它的山地崎岖不平，还有海拔1.4万英尺以上的巍峨山峰。为了翻越这座山脉，先驱者耗费了许多时日和努力。今天，人们对落基山脉的兴趣集中在它的矿藏，认为它是一个潜在的度假胜地。

太平洋沿岸区从落基山脉延伸到太平洋；其间混杂着山脉、干旱的高原和盆地，在这些盆地周围，环绕着水源充沛的山脉和峡谷。在落基山脉、内华达山脉以及沿太平洋海岸延伸的喀斯喀特山脉之间，由于西部高原和盆地的恶劣气候而少设城市。这一带的自然景观变幻无穷，有科罗拉多大峡谷、大盐湖和死谷——低于海平面280英尺的美国最低点。太平洋沿岸的广阔平原由于有内华达山脉和喀斯喀特山脉的保护，而免遭内地恶劣环境的侵害。远西部一些重要城市就建立在这个地区。由于它所处的地理位置，太平洋沿岸常被视为是充满机会的，得天独厚的好地方。人们对远西部这一乌托邦式的幻想正在慢慢地改变。

美洲印第安人的起源

首先来到这块具有不同环境的土地的，不是英国人、西班牙人或法国

人，而是现在叫做印第安人的祖先。

现在，人们对这些真正是最先发现美洲的人的情况知之甚少。勿庸置疑，这些最先到达美洲的人不是挪威人或意大利人。但他们是怎么样、在什么时候到达美洲的仍然是历史上的一个谜，也许永远也解不开。一般认为，第一个美洲人来自东北亚，经过阿拉斯加进入新世界。但是，新大陆上最古老的人类遗物却不是在阿拉斯加，而是在加利福尼亚发现的。现存圣迭戈博物馆内的“霍拉人”生活在5万年以前，而考古学的最新发现，则把美洲早期人类的生活期推向更为遥远的年代。

最为流行的观点是，古人通过陆路到达美洲。公元前4万到1万年间，在亚洲和阿拉斯加之间有一条陆地桥。看来，在最后一次冰河期，当冰川活动处于高峰之时，白令海的海平面由此而下降了300英尺以上。亚洲猎人可能通过这条宽达1000多英里的陆地桥去追捕猎物。关于这些移民的一个最新理论认为，在整整8万年间，只有两次可以步行通过陆地桥，一次是在3.2万年到3.6万年以前，另一次是在大约1.3万年到2.8万年以前。另一个使迁徙复杂化的问题是，在陆地桥开放期间，北美洲大部分为冰雪覆盖。现在还不能肯定，北美洲的人口究竟是起源于一次移民还是起源于一个长期的、不断的移民浪潮。不过，一般认为，在公元前1万年到9千年之间，陆地迁徙已经终止。

陆地迁徙停止并不意味着一切形式的迁徙都结束了。一些关于其他形式移民的理论说，一条日本或中国的渔船，或者甚至是一条波利尼西亚的独木舟，飘过了太平洋抵达新世界。有人相信，亚洲人采用岛—岛跳跃的方式，或者随着日本海流，源源不断地来到。挪威的托尔·赫达尔尤其试图证明移民是来自太平洋地区，甚至埃及。他乘坐“肯塔基”号木筏，成功地从南美横渡太平洋，从而证明印第安人能到达波利尼西亚岛屿。他乘坐第二号木筏横跨大西洋的航行，则试图说明，埃及和中美洲之间的许多平行文化是通过远古海路联结的。

由于这些人的迁徙，产生了许多其他关于这些土著美洲人的传说或流行的信念（“印第安”这个名称，是哥伦布起的，他以为到达了印度）。某些早期的观念其实并不比那些最新的说法更为离奇。1512年，教皇正式宣布，新世界的印第安人是亚当和夏娃的真正后裔，他们来自伊甸园。《圣经》对印第安人起源的解释很有迷惑力，按照基督教教义，印第安人登上了诺亚方舟。而《摩门经》却说，印第安人是堕落的耶稣门徒拉马尼蒂斯的后裔，在基督时代之前就移居到了新世界。美洲印第安人还曾经被认为与许多其他种族有联系——埃及人、中国人、腓尼基人、希腊人、罗马人、威尔士人、丹麦人、甚至特洛伊人。19世纪的一个爱尔兰贵族威斯康特·金

斯博鲁花费了许多年时间和大量金钱，试图证明中美洲的玛雅人是以色列一个失踪部落的后裔。而另外一些调查则坚持说，印第安人是经过设想中已经消失了的大西洋中的大西洲或太平洋上的“谬”来到西半球的。在这些大陆沉到海底之前，他们就安全地经过旧大陆，来到新世界。还有一个更为耸人听闻的理论则争辩说，印第安人或者是宇宙飞船的来客，或者是来访的外星人。只要关于印第安人来到美洲还是个谜，这一类的推测就会继续下去。

然而，今天的土著美国人却很少花时间去考虑他们的起源。他们按照传说，只承认自己是在这里诞生的大自然之子。

哥伦布之前的印第安人

从印第安人第一次与白人相遇到他们在现代美国的日常生活，就流传着许多关于印第安人的神话和成见。这些观念最初由白人与红人之间的接触和冲突而产生。起初，早期作家把印第安人描绘为幸福的种族，是大自然的子孙。这些原始荒野的居民被说成是天真无邪、孩子般的人，他们还没有被文明污染。当然，在印第安人的数目超过白种人的时期，这种观点特别流行。然而，流传最为长久的观点却是，印第安人是嗜血成性的野蛮人，他们不理解白种人的价值，是在血泊中生活的人。这两种观念由于作家的描写将永远存在下去。作家们描写了一些崇高的野蛮人，如米克·沃尔夫（一个通情达理的印第安清教徒，他在荒野之中建立了一个基督教堂），统托（一个从不露面的、孤独守林人的伙伴）以及詹姆斯·费尼默·库柏所著《最后的莫希干人》一书中描绘的野蛮人休伦等。这些野蛮人的形象通过离奇的西部片、低级的廉价小说、电影和电视得以永存。在这些形象之外，还有一种错误的观念，即所有印第安人都是一样的。只要对哥伦布之前的印第安人的文化差异稍加比较，就可以轻而易举地驳倒这一观点。

西部部落

白种人初到北美之时，处境十分困难，很难找到象好莱坞“牛仔—印第安人”题材电影中描绘的那种普通印第安人。印第安人的社会是千差万别的，而文化的差异，很大程度上是由环境造成的。加利福尼亚南部以及内华达大部分的印第安人似乎过着一种简单的游牧生活。通常，他们以坚果、浆果、种子、根、昆虫、小野兽和鱼类为生，有相当复杂的宗教活动。这些印第安人多年来被简称为“挖根人”。他们具有独一无二的文化，热衷于在死亡和临终时进行非常复杂的宗教活动。西北部太平洋沿海的印第

安人文化，却另有重点。这些生活在从加利福尼亚北部到阿拉斯加南部太平洋沿海的印第安人，精于渔猎。由于勿须花费多大力气就能从地里获取食物，这些土著居民从来就不务农。他们精心制做的木刻、图腾柱、奴隶和波拉奇等显然说明他们具有发达的文化。波拉奇是一种盛宴，在宴会上，主人为了显示他的财富而分发财物，有时，甚至把财物当众捣毁。一句西北部印第安人的俗语说：“我们不用武器战斗，而用财富战斗。”他们是整个北美洲最务实的印第安人。

西南部部落

西南部印第安人与太平洋沿海及加利福尼亚南部的印第安人有很大区别。在这块半干旱地区，野兽不多，也没有足够多的河流可供大量捕鱼。这些西南部部落的祖先—霍霍卡姆人用他们巧妙的灌溉工程，阿那萨兹人以他们使人印象深刻的建筑，确立了在这块荒凉土地上的生活方式。在这一地区，许多部落从事耕作，并住在土砖结构的房子里。这些房屋，或建在高原之上的悬崖峭壁，或建在很少的河流之畔。制陶、编篮和织布是他们文化的重要部分。在他们的生活中，宗教占据统治地位。这些部落常常花费许多时间，用色彩鲜艳的祈祷杖和贴着羽毛的面具，进行宗教仪式，以祈祷病人康复、盼望得到好收成、求雨和得到和平的保障。通常，个人主义不得人心，而部落整体才是至高无上的。

东南部部落

东南部气候较为温暖，土著居民在这个有利条件下发展了有明显社会分工的复杂的社会制度。这些东南部沿海平原的居民，利用肥沃的土地，保持了整个北美洲最均衡的农业经济，相对容易地维持了稳定的食物供应，从而使他们有闲暇时间用于发展诸如工艺、美术、体育及复杂的宗教仪式，如绿色谷物仪式等活动。

大平原与东北部部落

大平原与东北部印第安人和其他部落集团不同。平原印第安人是追逐野牛群而动的猎人，在马还未被引进之前，他们不得不徒步用狗狩猎。游猎的生活方式使他们除了在野牛皮上绘画和制作念珠外，没有多少时间从事美术和工艺活动。大自然在他们的文化中具有至高无上的地位，尤其在宗教之中。他们把太阳描绘为宇宙的中心。

东北部印第安人发展了一种比平原印第安人较为固定的生活方式。通常，他们居住在长方形、覆盖树皮的长屋子或锥形的、用兽皮或树皮覆盖

的棚屋里，以耕种、狩猎或打鱼为生。他们的政治机构以母权制为特点。在这个机构中，由妇女当家作主。东北部部落的一个集团——易洛魁族甚至发展了一个行之有效的联盟①。今天的女权运动对该制度十分赞赏。我们的国父也把易洛魁政体作为我国宪法的原型。

文化的差异与类同

部落之间的主要差别包括语言差别。北美印第安人有200多种可辨别的语言。总的来说，哥伦布之前的印第安人长相既不相似，生活方式也各不一样。克罗族人个子高大，尤特族人却长得很胖；苏族人使用弓箭，森密诺尔族人却偏爱镖枪；普韦布洛族人建造了大房子，而其奥华族人却住在圆锥形房屋里。文化差异，可见一斑。

然而，在这些差异之中，仍然存在着具有深刻意义的统一性。譬如，祖尼族部落说一种统一的语言，而他们的综合文化却与许多邻近的西南部部落一样。加利福尼亚北部的三个部落说不同的语言，但他们制造的篮子和工具在形象与结构上是如此相似，就连专家也难以区别。印第安人对世界的看法是一致的，这些观点绝对不是西方式的。“我们的土地比你们的金钱更为珍贵，它必将世代永存！”今天，已难得听到这一声明了。印第安人不愧为大自然的子孙，附近的教堂，是他们进行社会活动和宗教活动的地方。神灵、超越人力的强大威力存在于大自然之中。印第安人发展了祈祷、舞蹈和歌曲来取悦友好的神灵并镇伏魔鬼。然而，这种泛神论宗教并非是土著居民之间唯一的相似性。尽管战争与和平时期的领袖通常都能上升为统治者，但部落的主要决定还是要由顾问委员会做出。由于对超自然力深信不疑，神职人员或巫师（神灵世界沟通者），成了一切社会不可缺少的人。巫师具有从治病到预测的威力，在部落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婚姻通常由父母或长兄安排，通常要为新娘交换礼物。多配偶，尤其是一个男子和众姐妹成亲是常见的。甚至还有离婚现象。对于来世的信仰（未必是“幸福猪场”）也相当普遍。但是，意味着把死者送往来世的丧葬方式却千差万别。有些印第安人把死者安葬在洞穴之中，而另一些人则把死者埋葬在地下，还有一些人实行火葬。

尽管在墨西哥的阿兹台克人、中美洲的玛雅人和秘鲁的印加人之中出现过较高水平的文明，但是在最终成为美国的这部分土地上仍然存在过许多先进的原始文化。在密西西比“筑堤人”文化遗址进行的考古工作，显

① 易洛魁五族联盟 Five Nations of Iroquois。原由纽约州中部卡尤加族、莫霍克族、奥内德尔族、奥农达加族、塞内卡族组成，后包括图斯卡洛拉族及其他一些民族的零散成员在内。

示出这些人的复杂以及他们金字塔式建筑物的结构。东南部的切罗基人发展了他们自己的字母体系和书面语言，而大部分切罗基部落已经建立了可行的行政机构。易洛魁人的五个部族甚至还组成了联盟体制。为了制定美国宪法，我们的开国之父们在费城曾公开研究这种联盟体制。平原印第安人，尤其是科曼契人和苏人成了称著于世的极为出色的骑手。可以肯定，假如第一个白人到达北美大陆的时候，那里尚无人居住，美国历史的道路将会是另一个样子。

白人和印第安人的相互影响

欧洲人最初来到新世界的时候，在今天美国这块土地上，估计有100万或100万以上的土著美洲人。这两种文化相遇，产生了什么重要结果呢？哪一个社会胜利了，哪一个社会失败了？当第一个白人与印第安人不期而遇之时，印第安部落正以一种与欧洲人截然不同的方式发展着他们的文化。认为印第安部落过去从未有过迅速的文化变革是错误的。在白人到来之前，他们打过仗，也喝过酒。但是，在1492年之后，各种事物都在加速运动。由于这种突变，要判断欧洲人的社会是否利大于弊是困难的。

白人的技术，包括金属工具、火器和铜水壶等给生活带来方便和舒适，工艺美术品、甚至实用物品，如厨具等可以用快得多的速度生产出来。无疑，西班牙人引进的马确实给新世界带来了一场革命，对平原印第安人来说尤其如此。把狗作为役畜（和肉源）的时代结束了，人们也无须徒步去旅行，马使突袭和战争更易于进行。流动性扩大了部落的眼界。现在，部落中不需要每个人都从事生产，明确的分工和新的宗教习俗开始出现了。马给北美印第安人带来了范围广泛的革命。但是，欧洲人的赠品并非样样都好。枪不仅加剧了部落间的战争和紧张状态，也加速了白人和印第安人之间不可避免的冲突。酒有一种作用，使人衰弱，它产生的后果在今天20世纪的印第安人之中是显而易见的。欧洲人带来的疾病危害最大，肺结核、麻疹、梅毒和天花在印第安人居住区中蔓延，使这些部落最终消亡。这些疾病，不只是无意中从欧洲人那里染上的，有时，白人把带有病菌的毯子送给印第安人，用这种早期的生物战，故意使传染病蔓延。

印第安人对白人移民有没有类似的影响？没有印第安人，白人能生存下去吗？看看今日你周围的事物，你的衣服、食物甚至住房通常都与北美印第安人有直接的联系。一系列的食品是印第安人不朽的贡献之一，已成为我们的日常食品。印第安人培植的粮食包括已成为美国白种人第一位主粮的玉米，还有花生、西红柿、葫芦瓜、蚕豆、巧克力、南瓜和食火鸡。印第安人帮助许多早期移民种植这些作物，假如没有这些作物，他们很可